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锅炉和压力容器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，由于被保险人拥有、占有或使用的锅炉及压力容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依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港、澳、台除外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
（二）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

（三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

检合格证。

(四)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